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致公党昆明市委购买印刷服务的函

致公党昆明市委：

你单位转来的《关于向社会第三方购买印刷服务的函》收悉。我局同意你单位“关于购买印刷服务的计划”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102号令）、《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昆财综〔2022〕46号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

此函。

